

三环审〔2025〕14号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753877093M）上报的由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小阳河干堆赤泥库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预审意见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項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及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 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赤泥库脱水车间生活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赤泥库内汇集的雨水经初期坝下游回水池收集，经泵送至赤

泥脱水车间滤液槽，和压滤液回水一起回用于氧化铝厂的赤泥沉降洗涤工序，废水不外排。

3. 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施工期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标准限值；运营期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应全部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资源；临时占地要尽量缩小范围，尽量减少对赤泥库周围的土壤和植被的破坏；运营期及服务期满后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保护措施，对赤泥库及脱水车间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做好生态恢复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各类明显标志。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涉及废气、废水相关总量指标。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5年9月1日

抄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印发

